

#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擴大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20 一〇〇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7.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英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2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學分、「英語溝通」2學分，共計三種6學分/6小時。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需加修2門英語必修(需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4~6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43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6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第六條 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七條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轉學生等無學測英文成績新生，由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自102學年度開始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